

國立嘉義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任助理考核試辦計畫(全文)

114年4月11日114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主持人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助理管理準則」第八點「計畫主持人應負責監督考核」，為協助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高教深耕計畫)各用人單位落實考核，訂定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專任助理考核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試辦計畫)。
- 二、本試辦計畫所稱計畫專任助理係指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進用之行政類專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
- 三、本校為審議計畫專任助理之考評，得另邀集高教深耕計畫各用人單位討論之。
- 四、新進計畫專任助理應先予試用，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限，試用期滿合格者(80分(含)以上)正式進用，試用期滿考核表如附表1。
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不合格者，用人單位得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終止聘僱，薪資發至終止雙方聘僱日為止；原簽訂契約應自終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
- 五、為激勵計畫專任助理士氣，確保工作精進，應於每年七月，對於計畫專任助理之工作表現及績效等予以考核(如附表2)。
計畫專任助理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應於每年十二月辦理年終考核(如附表3)。年終考核由計畫直屬主管進行初評後，再由用人單位主管進行複評。計畫專任助理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等第及分數規定如下：
 - (一)壹等：八十分以上，續聘並予晉薪一級，至該薪級最高薪為限。
 - (二)貳等：七十分以上至七十九分，續聘僱但不予晉級。但連續二年年終考評考列貳等者，不予續聘，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 (三)參等：不滿七十分，不予續聘，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實際在職服務未滿一年者，不予考核。
考評考列貳等、參等者，用人單位應將主要事實記載於年終考評表「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提送總管考辦公室另邀集高教深耕計畫各用人單位及本校計畫人員管理單位討論之，並應於討論前給予受考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年終考核結果提供受考核人知悉，受考人若對考核結果有疑義，應於收受考核結果30日內具名向總管考辦公室提出。
- 六、執行計畫有功之計畫助理得給予獎勵假，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給假，給假原則如下：
 - (一)活動/會議為期二日(含)以下，獎勵給假至多二日。
 - (二)活動/會議為期三日(含)以上，獎勵給假至多三日。
- 七、本試辦計畫經本校高教深耕計畫主持人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階段(114-116年)期間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任助理試用考核表

附表1

單位 (計畫主軸)		職稱		姓名	
報到日期	年 月 日		試用期滿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考核項目	細目	標準		用人單位 考核分數	小計
本質特性 〔占40分〕	品德	包括操守、負責、涵養、榮譽、團隊精神等。 (占15分)			
	才能	包括領導、決心、表達、學識、反應、創意、 判斷、思維、胸襟、見解等。(占15分)			
	生活	包括規律、精神、整齊、儀表、談吐、待人 等。(占10分)			
服務成績 〔占60分〕	學習態度	是否具有良好、積極、正面的學習態度。(占 20分)			
	工作績效	是否能在限期內完成交付之工作，並能勇於負 責。(占40分)			
考核總分					
考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達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未達80分)				
用人單位 核章					
考核未達80分者，另請填以下欄位					
試用考核 未達80分原因					
用人單位核章			受考人簽章		
附註： 一、試用期間成績考核標準如下： (一)成績達80分者為合格，始正式僱用之。 (二)未達80分者，則視為不合格並依勞基法第11、16條暨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辦理終止 勞動契約。 二、員工於試用期間，自認不適職務或志趣不合者，得隨時自請辭職。 三、本表供各主軸用人單位酌參，並可依計畫屬性調整考核內容。					

國立嘉義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任助理平時考核表

附表2

(考核期間：每年7月)

單位(計畫主軸)		勤惰及訓練	事假		平時考核及獎懲	獎勵假	
姓名			病假				
到職日			曠職				
薪資			參與深耕計畫 相關研習時數				
工作內容							
考核項目	細目	考核內容					
工作(50分)	時效(20分)	能否依限完成及有效規劃與執行工作					
	負責(20分)	能否主動積極，勇於負責					
	勤勉(10分)	工作態度認真勤慎及出勤情況					
操行(20分)	配合度(10分)	是否服從指揮調度，能否與同仁密切合作協調					
	言行(10分)	是否言行端正，敦厚謙和					
學識才能(30分)	表達(10分)	表達能力是否中肯，能否達到有效人際溝通					
	學識(10分)	對本職學識是否瞭解，經驗及常識是否豐富					
	教育訓練(10分)	是否積極參與教育訓練，充實學識技能					
總評		直屬主管			用人單位主管		
	評語						
	綜合評分	分					
	簽章						
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表格不敷使用時，可另表撰寫)							
<p>填表說明：</p> <p>一、總分80分以上為壹等、70分至79分為貳等、不滿70分為參等。</p> <p>二、年終考核考列貳等及參等者，次年不予以晉薪。請用人單位應將考列貳等及參等者之主要事實記載於考評表「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提送總管考辦公室另邀集高教深耕各用人單位討論之，並應於討論前給予受考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p> <p>三、本表供各主軸用人單位酌參，並可依計畫屬性調整考核內容。</p>							

國立嘉義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任助理年終考核表
(考核期間：每年12月)

附表3

單位(計畫主軸)		勤惰及訓練	事假		平時考核及獎懲	獎勵假	
姓名			病假				
到職日			曠職				
薪資			參與深耕計畫 相關研習時數				
工作內容							
考核項目	細目	考核內容					
工作 (50分)	時效(20分)	能否依限完成及有效規劃與執行工作					
	負責(20分)	能否主動積極，勇於負責					
	勤勉(10分)	工作態度認真勤慎及出勤情況					
操行 (20分)	配合度(10分)	是否服從指揮調度，能否與同仁密切合作協調					
	言行(10分)	是否言行端正，敦厚謙和					
學識 才能 (30分)	表達(10分)	表達能力是否中肯，能否達到有效人際溝通					
	學識(10分)	對本職學識是否瞭解，經驗及常識是否豐富					
	教育訓練(10分)	是否積極參與教育訓練，充實學識技能					
總評		直屬主管			用人單位主管		
	評語						
	綜合評分	分					分
	簽章						
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表格不敷使用時，可另表撰寫)							
<p>填表說明：</p> <p>一、總分80分以上為壹等、70分至79分為貳等、不滿70分為參等。</p> <p>二、年終考核考列貳等及參等者，次年不予以晉薪。請用人單位應將考列貳等及參等者之主要事實記載於考評表「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提送總管考辦公室另邀集高教深耕各用人單位討論之，並應於討論前給予受考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p> <p>三、本表供各主軸用人單位酌參，並可依計畫屬性調整考核內容。</p>							